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35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被告 徐瑞賢
徐志年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擔保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伊婕